

國立清華大學
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
課程大綱
授課教師:靳邦忠

2023年秋

一、課程說明

我國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消保法）於 83 年 1 月 11 日公布施行，全文共七章 64 條。主要規範商品責任、定型化契約、特種買賣、消費資訊、消費者保護團體、行政監督、消費爭議之處理及罰則等，於 92 年及 94 年間曾有二次修正。為因應社會變遷，使消保法有關定型化契約及特種買賣等規範更加完備，並解決實務爭議，104 年 6 月 17 日再奉總統公布修正，大幅變動 27 條。內容涵蓋消費者追求安全的權利、選擇的權利、明瞭事實真相的權利、意見受尊重的權利、受害求償的權利等消費者五大基本權利，可以說是世界最先進的立法之一。本課程主要以案例事實開場，希望透過案例解析，讓同學們可以了解如何處理該具體案例；然後再引申相關的理論予以補充說明，期使同學在上完本課程後，可以建立最基本的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的概念。尤其在大學時期就能以深入淺出方式研習消保法，其效果必能事半功倍。因此本課程內容除對消費者保護權利之理論基礎作論述外，亦以生活中常見的消費案例來吸引同學們上課的興趣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欲修此課程的同學們請特別注意，本課程著重在現實（或近日）實務上發生的真實案例，並提示法律爭議要點。由於消費爭議類型不斷的變化演進，其破解及防範之道亦與時俱進，所以建議同學們最好能親自到課。老師在這方面實務經驗豐富，自信專業認真，必能令同學獲益良多。**因此若無法「常」到課，請勿上選，把機會讓給其他有心學習的同學們。**

三、指定用書

靳邦忠，我國與日本消費者保護法制之比較，元照出版，2019 年 5 月

四、參考書籍

何瑞富，消費者保護法，瑞興圖書股份有限公司，2022 年 02 月初版

洪誌宏，消費者保護之理論與實務，五南書局，2021 年 9 月五版

黃明陽，消費者保護法入門，臺灣商務出版社，2017 年 8 月三版

五、教學方式

每堂課前十五至二十分鐘以近期所發生之重大消費新聞案例作解析，提醒同學們實務上行政機關介入之方式，司法判決及同學們如身處其中解決之步驟；其次按表列教學大綱亦以案例研析之方式，導引出該堂課所欲彰顯之理論基礎及法條依據，讓同學們以練防身術的心情樂於上課，使生澀的消保法融於生動活潑的生活教案當中。教學方式以下列為主：1. 投影片介紹 2. 相關資料收集討論 3. 作業檢討及口頭報告訓練

六、教學進度

第一講	課程引言 哄抬物價與囤積物品及擾亂交易市場的消費爭議問題
第二講	消費關係之主體與客體 課程內容：主體（企業經營者、消費者）客體（商品及服務）營業行為、消費行為、消費關係
第三講	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原則 課程內容：消保法的特色、舉證責任、合理遇見原則
第四講	消費者保護的基本原則 課程內容：誠信原則、有利消費者解釋原則，優勢風險承擔原則
第五講	消費資訊 課程內容：消費資訊權、交易重大訊息揭露、商品標示
第六講	廣告不實的法律責任 課程內容：引人錯誤、虛偽不實、吹噓、詐欺
第七講	定型化契約與損害賠償 課程內容：契約自由、締約過失、網路交易契約、審閱期 房市交易制度大改革-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案簡介
第八講	期中考
第九講	定型化契約之行政規則 課程內容：定型化契約範本、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事項
第十講	特種交易（一） 課程內容：通訊交易、現物要約、網路交易
第十一講	特種交易（二） 課程內容：訪問交易、不當推銷行為、多層次傳銷與老鼠會
第十二講	產品責任之意義及範圍 課程內容：符合專業可合理之期待、結果責任、危險責任、事變
第十三講	產品責任之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金 課程內容：勒令回收、銷毀、停止營業及懲罰性賠償、損害賠償
第十四講	消費者保護之行政監督機關 課程內容：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監督、消費者保護官
第十五講	新型消費糾紛 案例研析：（1）假分期真貸款（2）矽膠隆乳偷渡案（3）遞延性消費爭議（4）失控的防疫保單（5）循環利息（6）房地產買賣糾紛-預售屋與紅單買賣（7）仲介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（8）瘦身與護膚美容（9）外送平台糾紛（10）線上遊戲爭議多
第十六講	期末考

八、成績考核

1. 期中考 40%（可參考教課書作答）
2. 平常成績 20%（上課表現、出席率及報告）
3. 期末考 40%（可參考教課書作答）

※ 本學期最後一堂課，當日公布同學們學期總成績，如有疑義須當場表達，逾期恕不受理。**成績配比，可能參考同學考試情況斟酌調整。**

九、講義位址：

教學資料置放於：國立清華大學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
<https://eeclass.nthu.edu.tw/>